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金額。

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000,907	956,500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387,136)	(384,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699	2,9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9,632)	(399,6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71,589)	(64,952)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6	67,249	110,506
融資成本	7	(1,113)	(1,484)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6,136	109,022
所得稅開支	8	(13,881)	(35,500)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52,255	73,52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	9	(51,696)	355
		<hr/>	<hr/>
本期溢利		559	73,877
		<hr/>	<hr/>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9	59,516
非控股權益		—	14,361
		<hr/>	<hr/>
		559	73,877
		<hr/>	<hr/>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 就本期溢利而言		<u><u>0.01港仙</u></u>	<u><u>11.47港仙</u></u>
–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而言		<u><u>0.53港仙</u></u>	<u><u>11.41港仙</u></u>
攤薄			
– 就本期溢利而言		<u><u>0.01港仙</u></u>	<u><u>0.60港仙</u></u>
–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而言		<u><u>0.53港仙</u></u>	<u><u>0.59港仙</u></u>

期內已付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u>559</u>	<u>73,877</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已經重新分類或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出售附屬公司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33,137)	(2,03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	(13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812</u>	<u>-</u>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u>(27,325)</u>	<u>(2,172)</u>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26,766)</u></u>	<u><u>71,705</u></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766)	58,343
非控股權益	<u>-</u>	<u>13,362</u>
	<u><u>(26,766)</u></u>	<u><u>71,70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5,823	461,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6,889
商標		–	125,299
遞延稅項資產		9,029	1,340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46,823	41,1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1,675	656,268
流動資產			
存貨		141,372	240,795
應收賬項	13	7,017	147,8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94,879	90,234
可收回稅項		4,184	2,0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304	47,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3,333	192,091
流動資產總額		485,089	720,8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187,377	181,305
應付票據		–	14,04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3,264	305,572
計息銀行貸款	15	26,582	149,239
應付稅項		2,239	4,55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387	–
流動負債總額		434,849	654,716
流動資產淨額		50,240	66,1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1,915	722,4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181	7,400
淨資產		400,734	715,04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000,629	991,687
儲備		(599,895)	(276,834)
		400,734	714,853
非控股權益		–	194
總權益		400,734	715,047

附註

1.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Queen Board Limited (「Queen Board」) (其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據此，Queen Board同意出售合興快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興快餐」)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興快餐結欠Queen Board及其聯繫人港幣44,389,000元之貸款 (「對合興快餐貸款」)。合興快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公司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特許經營地區經營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快餐 (「快餐」) 的經營權，該等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不包括機場、火車站或高速公路服務區)、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及吉林省。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收購事項前，合興快餐已進行集團重組 (「重組」)，以就收購事項理順其集團架構。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代價總額由本公司向Queen Board指示之公司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 支付。可換股證券之詳情載於附註18。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內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完成，此乃由於收購事項被視為受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的主要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開始受主要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的業績及現金流。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採用主要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或於收購事項前由主要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業務的股本權益，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除了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的影響所進一步說明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有關修訂將只會影響呈列方式而對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企業 – 合營方之非金錢出資，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之法律架構)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而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允許之按比例綜合入賬法現已被禁止採用。

然而，經考慮出售本集團合營企業屬本集團出售食用油業務之一部份並於本期間呈列作已終止業務(附註9及17)以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其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出售前並無採用權益會計法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如附註9及17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提供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就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公平值計量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提前應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出售食用油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快餐業務。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及17。由於快餐業務是本集團唯一的持續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即期內售出貨品之淨發票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營業額		
銷售快餐產品	1,000,907	956,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100	1,480
匯兌差額淨額	1,652	(147)
其他	1,947	1,602
	4,699	2,935

6.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387,136	384,363
折舊	58,502	43,290
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的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126,543	106,565
– 或然租金	17,894	18,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88	642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14	1,332
其他	199	152
	<u>1,113</u>	<u>1,484</u>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按彼等應課稅溢利的25% (二零一二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之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所得稅支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即期 - 香港		
本期支出	533	1,508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期支出	12,696	30,793
遞延稅項	652	3,199
	<u>13,881</u>	<u>35,500</u>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及其附屬公司（「食用油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食用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推廣及分銷食用油及油脂，供家庭及餐廳使用（「食用油業務」），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食用油集團於期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至 六月二十八日 期內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38,283	432,525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320,520)	(327,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36)	2,989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32,270)	(27,3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330)	(53,5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482)	(18,645)
	<hr/>	<hr/>
經營溢利	8,545	8,358
融資成本	(2,068)	(5,240)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477	3,118
所得稅開支	(11,864)	(2,052)
	<hr/>	<hr/>
已終止業務除出售之虧損前 本期溢利／(虧損)	(5,387)	1,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 (46,309)	(711)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	(51,696)	355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0.52港仙)	0.07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0.52港仙)	0.01港仙
	<hr/> <hr/>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至 六月二十八日 期內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1,696)	355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1)	9,935,700,728	518,718,72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1)	9,968,104,150	9,977,053,275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25,016	—
二零一三年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280,176	—
	305,192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35,700,728股(二零一二年：518,718,7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68,104,150股(二零一二年：9,977,053,275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32,403,422股(二零一二年：9,458,334,551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255	59,161
來自已終止業務	(51,696)	355
	<u>559</u>	<u>59,516</u>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35,700,728	518,718,724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31,864,037	56,561,886
購股權	539,385	9,880,773
可換股證券	–	9,391,891,892
	<u>9,968,104,150</u>	<u>9,977,053,275</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94,32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5,076,000元)之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188,93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6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7,017	163,026
減值	-	(15,218)
	<u>7,017</u>	<u>147,808</u>

本集團之快餐業務主要以現金進行交易。本集團快餐業務之應收賬項主要是應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商場的款項。

本集團之食用油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額外信貸保證。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6,350	126,463
逾期不超過60日	667	15,865
逾期超過60日	-	5,480
	<u>7,017</u>	<u>147,8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合共港幣24,609,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在以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內，有若干應收賬項已保付代理銀行以交換現金，而相關銀行貸款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銀行貸款」(附註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港幣4,278,000元之應收賬項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15)。

14.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175,977	175,816
超過60日	11,400	5,489
	<u>187,377</u>	<u>181,305</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15. 計息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85,952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13)	-	29,03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26,582	34,250
	<u>26,582</u>	<u>149,239</u>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港幣44,30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50,000元)；
 - (ii)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港幣12,617,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存貨之浮動押記港幣97,483,000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應收賬項之浮動押記港幣4,278,000元。
- b.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26,58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250,000元)均為人民幣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16. 股本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89,417,3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7,884,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3,990,76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98,000元(未扣除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430,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3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51,000元(未扣除開支)。

17. 出售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148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860	-
商標	125,304	-
遞延稅項資產	893	-
存貨	121,044	-
應收賬項	148,390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1,657	721
可收回稅項	1,4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42	12,225
應付賬項	(42,226)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950)	(1,235)
計息銀行貸款	(100,627)	-
應付稅項	(12,035)	-
遞延稅項負債	(1,526)	-
非控股權益	(194)	(4,981)
資本及其他儲備	-	1,690
	<u>469,888</u>	8,429
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33,137)	(1,040)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4,1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6,309)	(711)
	<u>394,613</u>	6,678
支付方式：		
現金	<u>394,613</u>	6,67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94,613	6,678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42)	(12,225)
減：出售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4,17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流入／(流出)淨額	<u>361,700</u>	(5,547)

18.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代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將由發行有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37元兌換成9,391,891,89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可換股證券支付。交易已告完成，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可換股證券。該等可換股證券並無屆滿日期，而本公司並無合約義務贖回該等可換股證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發行之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公平值為數約港幣4,964,232,000元，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事務所編製的可換股證券估值報告釐定。

該等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抵押及從屬責任，該等責任之間地位均等，並無任何特權或優先次序。

該等可換股證券賦予收取分派之權利，由發行可換股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按照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3.5%計算，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季度末支付，惟須受限於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選擇延遲分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延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可換股證券分派港幣36,987,000元，該分派計入作自股本及其他儲備轉撥至可換股證券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將彼等持有之全部可換股證券兌換為合共9,391,891,892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內截至兌換可換股證券當日止就可換股證券作出之分派為港幣66,358,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支付。

19.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	<u>2,340</u>	<u>5,746</u>

20. 未履行承擔

於報告期終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可撤回信用證	-	20,423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終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食用油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食用油集團之有關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已就此購買分別為數合共港幣24,1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儲稅券。食用油集團之有關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經考慮有關反對之發展、繼續此個案將需要投入之資源以及有關合營企業及食用油集團之稅務顧問之建議，已根據與稅務局的最新結清的溝通而就此稅務個案之可能結清金額，在食用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合共港幣11,700,000元之撥備。

根據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承諾就有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期間的進一步稅務負債(包括上述之保障性評稅)向Harvest Trinity Limited作出彌償。管理層認為，食用油集團在完成日期前已作出足夠的稅務撥備。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與當時的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	8,795
購買貨品	(i)	-	91,527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ii)	-	14,079
物業租金收入	(iii)	-	86
管理費收入	(iv)	-	6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v)	-	2,395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 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 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987	1,711
租金開支	(vi)	4,345	2,388
利息開支	(vii)	263	-

- * 本集團在附註9所載之食用油集團業績中已按比例將與其當時的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綜合入賬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已終止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

附註：

- (i) 銷售及購買貨品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按與當時一間合營企業所訂立之協議釐定，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所收取之費用。
- (iii)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iv) 管理費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收取。

- (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賬面價值購買。
 - (vi) 租金開支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約之條款所規限。
 - (vii) 利息開支乃參照公開市場利率支付。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Queen Board (其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Queen Board 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合興快餐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對合興快餐貸款，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支付(附註18)。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 (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之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及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建議出售（「出售事項」）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組經營食用油及油脂的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食用油業務」）的公司（「食用油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日期」）。因此，食用油集團從年初至完成日期之財務業績已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內分類及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相應期間之數字亦已隨之重新分類。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快餐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000,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956,500,000元增加4.6%。此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為港幣52,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73,500,000元減少28.9%。

已終止業務（即食用油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營業額為港幣438,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32,500,000元增加1.3%。已終止業務之本期虧損為港幣51,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400,000元），當中包括出售食用油集團之虧損港幣46,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就一宗稅務個案而可能達成之結清款項作出總額為港幣11,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撥備。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59,500,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53港仙及0.53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1.41港仙及0.59港仙）。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80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快餐業務

行業回顧

於回顧期內，餐飲行業受中國經濟疲弱、消費意欲減弱，H7N9禽流感的爆發和華北地區氣候欠佳的陰霾所籠罩。食物安全亦是顧客最重要的關注之一。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租金成本和人工成本）持續上升繼續影響快餐行業。在此艱難的環境中，中國顧客的消費模式和出外用餐次數亦正在改變，餐飲企業及服務供應商必須作出調整，以迎合顧客的喜好和飲食習慣。從積極方面來看，這些挑戰亦為同業提供重新審視和重組營運模式的機會，為未來的進一步增長作好準備。

業務回顧

為了應對本年度上半年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增加產品種類，例如推出湯麵、豚肉飯、咖哩飯及石鍋飯，長遠目標是以「東方美食專家」作為本集團的定位。集團亦已增加廣告及宣傳活動的次數以促銷。某些店舖的營業時間已延長至提供早餐和宵夜，而部份店舖更是全日無休以滿足顧客的需要。營運方面，提升營運效率和自動化是正在推行的長期項目。重新設計旗下店舖的工作，包括實踐「陽光廚房」的理念讓顧客可以觀察廚房運作，已在本年度上半年展開。新設計的店面提升顧客用餐體驗，並同時賦予顧客恍如置身其中，參與準備食物的感覺。本集團亦設有培訓計劃，讓管理培訓生可以看到自己的未來及清楚晉升途徑。本集團亦已抓緊此機會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為未來的進一步增長作好準備。隨著上述所有措施和政策的推行，快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突破港幣1,0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56,500,000元）的水平，本期溢利為港幣5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3,500,000元）。

面對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對新店的開設及選址一直持審慎態度。合共37間淨新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間淨新店）已經於回顧期內在現有市場及經挑選的地區開業，包括29間吉野家餐廳及八間冰雪皇后分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442間店舖。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吉野家			
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	222	199	184
遼寧	59	55	46
內蒙古	9	8	7
吉林	2	2	-
黑龍江	7	6	2
	<u>299</u>	<u>270</u>	<u>239</u>
冰雪皇后			
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	117	109	108
遼寧	19	20	17
內蒙古	6	5	4
黑龍江	1	1	-
	<u>143</u>	<u>135</u>	<u>129</u>
總計	<u><u>442</u></u>	<u><u>405</u></u>	<u><u>368</u></u>

中國經濟疲弱、禽流感及華北地區的氣候欠佳，令市場的消費意欲轉弱，因此對快餐業務的顧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令同店銷售減少10.3%（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1.8%）。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措施應對嚴峻經營環境的影響，包括增加產品種類、改進菜單配搭、延長服務時間、提供外送服務以及增加廣告及宣傳活動的次數。

	同店銷售增長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整體	-10.3%	11.8%
按業務		
吉野家	-11.5%	13.1%
冰雪皇后	-3.9%	1.8%

於回顧期間，北京－天津－河北都會地區繼續佔快餐集團收益約四分之三，而吉野家產品佔本集團銷售約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a.	按地區分佈				
	北京－天津				
	－河北都會地區	752,886	75.2%	733,853	76.7%
	華北 ⁽¹⁾	248,021	24.8%	222,647	23.3%
		<u>1,000,907</u>	<u>100.0%</u>	<u>956,500</u>	<u>100.0%</u>

⁽¹⁾ 包括遼寧、內蒙古、吉林及黑龍江。

b.	按品牌分佈				
	吉野家	895,988	89.5%	855,303	89.4%
	冰雪皇后	104,919	10.5%	101,197	10.6%
		<u>1,000,907</u>	<u>100.0%</u>	<u>956,500</u>	<u>100.0%</u>

管理層一直致力將毛利率維持在穩定的水平，現已取得成果。推行主要食物材料的策略性採購減輕了成本上漲的影響，同時保持一貫食物質素，而實行有效的競投及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推動本集團的毛利率在原材料成本攀升的環境中仍能改善1.5%至現時的61.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61.3%	59.8%

中國快速城鎮化步伐令到員工薪金及工資不斷上升和租金成本上漲，持續影響快餐行業的經營成本。本集團為協助員工提高效率而投入時間和資源，並且與主要業務伙伴建立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將成本上升的影響降到最低。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上升，基本上與集團在期內經營的店舖數目增加的情況同步。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增加，主要由中國經濟增長疲弱及消費意欲轉弱令到店舖顧客流量減少所引致。管理層相信，隨著經濟復甦及集團銷售額回升，上述百分比亦會隨之改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工成本	115,116	11.5%	101,604	10.6%
租金成本	140,459	14.0%	119,103	12.5%
折舊及攤銷	56,492	5.6%	41,322	4.3%
其他經營開支	167,565	16.8%	137,585	14.4%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479,632	47.9%	399,614	41.8%

食用油業務(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其為客戶提供優質健康食用油產品的策略。雖然香港食用油業務分部錄得盈利，但仍需為中國食用油業務分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才有望將其轉虧為盈。期內，已就香港稅務局對食用油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的可能結清金額作出總額為港幣11,700,000元的撥備。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本公司以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之代價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出售食用油集團，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可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增長迅速的快餐業務。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6,288,386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6,871,030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91,414,545份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91,414,54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89,417,356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認購89,417,3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29,60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回顧期內，1,884,48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銀行貸款港幣26,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9,200,000元)，乃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之中國銀行貸款並以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6.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

快餐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調整下列其他現金流項目前		
由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97,206	85,6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3,532)	(68,558)
支付利息及償還銀行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13)	(12,793)
其他現金流項目		
與屬於已終止業務之公司之間的資金轉移	5,895	(45,391)
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17,8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94,613	—
已付股息	(305,192)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的股息	(57,333)	(147,963)
現金和銀行結餘之增加／(減少)淨額	<u>58,383</u>	<u>(189,014)</u>

* 包括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現金流量

本期利息開支為港幣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00,000元)。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基本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員工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18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8,000,000元），其中港幣15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9,000,000元）為快餐業務的員工總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8,733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047名）。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4。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1。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15。

前景

中國相對較慢的經濟增長和疲弱的消費意欲預計將於一段時間內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其後才可望出現復甦跡象。禽流感宗數在夏季應會減少。然而，由於中國人民日益關注惡劣天氣，特別是華北多個城市在冬季不時出現的霧霾天氣，或會令到顧客減少或打消外出的念頭，而國內外遊客亦可能因此對造訪該等城市猶豫。儘管面對這些客觀因素，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並已為未來的進一步增長作好準備。本集團計劃繼續努力推出新產品以迎合顧客的不同口味。喜歡咖哩的顧客當會為咖哩飯垂涎。喜歡米飯的顧客應會為新推出的米漢堡高呼精采。本集團計劃在菜單中增加越來越多的新產品，配合本身的「東方美食專家」的定位。在低迷的經營環境中，本集團明白其必須密切留意市場，迅速迎合顧客不斷變化的需要。電話外送服務已於本年度上半年擴展至遼寧省，本集團計劃向在辦公室工作的顧客或閒暇時大多在家上網的顧客提供網上訂購服務，目前正在完成最後階段的準備工作。雖然本集團在此疲弱環境中審慎推行店舖擴張計劃，但集團仍會繼續開設新店，作為對未來的投資。本集團亦已繼續將「良心品質」的核心價值轉化為行動。第二代「陽光廚房」的設計讓顧客能夠觀察廚房的食物準備工作，此舉有助建立顧客對食物安全的信心，最終可建立起顧客忠誠度。在面對顧客的工作以外，本集團亦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更有效地分析數據，從而為未來

的業務增長制定合適的業務政策和策略。管理層相信，當前的挑戰應會是短期的，而快餐業務的中長期前景仍然樂觀，相信中國的快速城鎮化步伐將可提振前景。本集團相信，上述的策略和措施的推行可推動穩健而可持續的長遠增長。最後而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審可帶來穩健長遠增長的機會，並推行其策略以成為一個多品牌的快餐營運商。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修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p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覽閱。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與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議員GBS 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